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非公开发行的相关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目前，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青集团”、“本公司”、“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报非公开发行股票正处于审核阶段，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1799号）的要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分别作出承诺如下：

一、公司承诺：

通过本次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将由公司董事会设立专户存储，并按照相关要求实施募集资金的三方监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不会用于实施重大投资和资产购买。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启强承诺：

1、自2014年11月4日至2015年5月4日期间，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以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存在减持长青集团股份的情形。

2、自长青集团2015年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本人、本人的直系亲属以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减持所持有的长青集团股份的计划。

3、本人、本人的直系亲属以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则减

持股份所得收益归长青集团所有。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麦正辉承诺：

1、自 2014 年 11 月 4 日至 2015 年 5 月 4 日期间，本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向一致行动人郭妙波（何启强之配偶）转让长青集团股份的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交易方式 | 交易时间 | 交易数量（股） | 成交价格（元/股） |
|------|------|---------------------|-----------|-----------|
| 麦正辉 | 大宗交易 | 2014 年 12 月 30 日 | 2,748,700 | 23.28 |
| 麦正辉 | 大宗交易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216,600 | 22.50 |
| 合计 | | | 2,965,300 | |

除上述股份转让外，本人、本人的直系亲属以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自 2014 年 11 月 4 日至 2015 年 5 月 4 日期间不存在减持长青集团股份的情形。

2、自长青集团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本人、本人的直系亲属以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减持所持有的长青集团股份的计划。

3、本人、本人的直系亲属以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则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长青集团所有。

特此公告。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1 月 9 日